

证券代码：834058

证券简称：华洋赛车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3: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8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058	华洋赛车	2025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园路 139 号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会

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汇报。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对 2024 年度公司股份、业务、管理、财务等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项目进行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3,334,698.9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6,557,983.24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6,087,05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9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3,371,794.75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九）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内控程序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针对内部控制情况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2025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行政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监事职务报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监事职务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构成。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每人 6 万元/年（税前）。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相关项目建设、投资等相关资金需求，便于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出口业务项下的各种贸易融资等业务。公司将结合资金需求情况决定是否分批次向银行申请，具体融资额度、担保措施、抵押等相关内容均以与银行所签订合同约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融资等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八、十二；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9:00-11: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园路 139 号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任宇

联系电话：0578-3068866

传真：0578-3068855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